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43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鑫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钢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宜良鑫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鑫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钢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5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7万元）新建钢丝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宜良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东经103° 13′

38.356" ，北纬25° 0′ 26.803") ，北面和西南面为园区空地，东面为园区规划道路及铁新钢构公司，南面为云南智慧创新电讯器材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汇禾木业公司，用地面积 18.73 亩。项目主要建设 1 栋厂房，1 栋综合楼，厂房内共设置 8 条钢丝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原料为钢材盘圆、拉丝粉和硼砂等。工艺流程：盘条→剥壳→机械除锈→清洗→涂硼→烘干→机械拉拔→冷却→收线→检验→包装→成品外售。项目建成后年产钢丝 5 万吨。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场地初期雨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场地初期雨水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须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汇集后排入项目东侧园区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除锈后清洗废水须进行沉淀处理循环利用，间接冷却水须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严禁外排。食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pH6.5-9.5、COD_{Cr} ≤ 500mg/L、BOD₅ ≤ 350mg/L、SS ≤ 400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动植物油 ≤ 100mg/L)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处须设置

固定的便于取样的监测取水点。

(二)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施工车辆废气。施工场地须适时洒水降尘，易起尘物料要进行遮盖，载料密闭运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剥壳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三) 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须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须进行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须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金属丝、废氧化皮、废拉丝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废机油。废弃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氧化皮、废拉丝粉、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5月28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